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美聖
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
傳真：03-8236149

電子信箱：rocio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89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189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優先使用國產鋼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50020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(第1項)。前項以外情形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(第2項)。」工程會依前開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(第2項)。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，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(第3項)。」
- 三、不適用我國簽訂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得規定使用國產鋼材：

115/09/24



(一)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

（GPA）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（ANZTEC）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（ASTEP），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，須依其規定開放予簽署會員之廠商、產品及勞務參與。除機關於招標文件開放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招標者外，僅條約協定國廠商（含我國）得投標，且須提供原產地為條約協定國之產品或勞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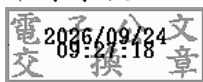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對於不適用前揭協定之採購（包括依各該協定所列特別例外規定而免適用之採購），除機關於招標文件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招標，或允許我國廠商提供外國產品或勞務者外，僅我國廠商得投標，且須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。

(三)工程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已載明相關選項，供機關依個案特性採用。

四、機關亦得透過評選機制鼓勵使用國產鋼材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，視個案需求將供應鋼材之減少運輸耗能、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、供料穩定性及交期穩定性等事項納入評選項目，其中技術項目得納入「環境保護程度」、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」，以鼓勵廠商採用具減碳效益之鋼材；品質項目得將「穩定性」等子項納入評選，以提升供料及交貨穩定之鋼材之使用。機關並得綜合考量國產鋼材之運輸距離、供應能力、交期穩定性及減碳效益等因素，作為評選內容，以鼓勵使用國產鋼材，並協助健全國內用鋼產業市場秩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
交



裝



訂

線

